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涂惠茹、曾芷萱、曾宇翔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相對人曾芷萱、曾宇翔分別於民國103年3月17日、00
0年00月0日出生，係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相對人曾芷萱、曾
宇翔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
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暨提出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
更正後聲請狀及繕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欣 叡